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监督〔2025〕7号

关于修订《青浦区卫健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卫生健康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青浦区卫健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青浦区卫健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青浦区卫健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令第783号《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切实维护青浦区医疗卫生和健康领域的公平竞争秩序，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结合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健委”）实际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落实公平竞争基本制度，通过强化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和纠正区卫健委在政策制定、行政管理等工作中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在医疗卫生和健康领域公平参与竞争，促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审查范围

区卫健委公平竞争审查范围涵盖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涉及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其他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政策性文件、标准、技术规范、与经营者签订

的行政协议以及备忘录等。

三、审查机制

(一) 成立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区卫健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医政管理科、综合监督和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解决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审查结果。

(二) 明确审查责任科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监督和行政审批服务科，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牵头责任科室，负责日常审查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各科室负责对本科室起草或实施的政策措施、行政管理行为进行初步审查。

(三) 建立审查协作机制

建立各科室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审查协作机制。综合监督和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对各科室提交的审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征求相关业务科室意见；各科室应积极配合综合监督和行政审批服务科的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四、审查标准

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审查标准执行，重点审查以下内容：是否设置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是否设置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条件，是否设置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条件，是否设置影响生产经营

成本的条件，是否设置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条件，是否有其他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形。

五、审查流程

（一）初步审查

各科室在起草政策措施或实施行政管理行为前，应进行初步审查。对照审查标准，对相关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

（二）提交审查

各科室完成初步审查后，将政策措施草案（或行政管理行为方案）、《公平竞争审查表》、向利害关系人或者公众征求意见的相关材料、起草说明（包括政策措施的制定背景、依据、过程、主要内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第三方专家意见（如有）等一并提交至综合监督和行政审批服务科，如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另需提供详细说明。

（三）合规审查

综合监督和行政审批服务科收到审查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规审查。审查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征求相关业务科室、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提交科室沟通，提出修改建议。

（四）集体审议

对于重大、复杂的政策措施或行政管理行为，综合监督和行政审批服务科将审查意见及相关材料提交领导小组进行集体审

议。领导小组根据审议情况，作出审查通过、修改后通过或不予通过的决定。

（五）审查结果反馈

综合监督和行政审批服务科将审查结果及时反馈给提交科室。审查通过的，方可按程序发布或实施；需要修改的，提交科室应按照修改建议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不予通过的，不得发布或实施。

六、工作要求

1. 机关各科室在做好增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的同时，要做好既往已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工作。

2. 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机关各科室每年对其是否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可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评估认为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修改完善；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进行调整。

3. 各卫生健康单位要参照本实施方案，规范本单位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同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并进一步规范和修订本单位政府采购及招标有关制度和流程，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项目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做好风险防范。

七、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卫健监督〔2020〕

9号)废止。本实施方案由区卫健委综合监督和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解释。

- 附件：1.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2.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3.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表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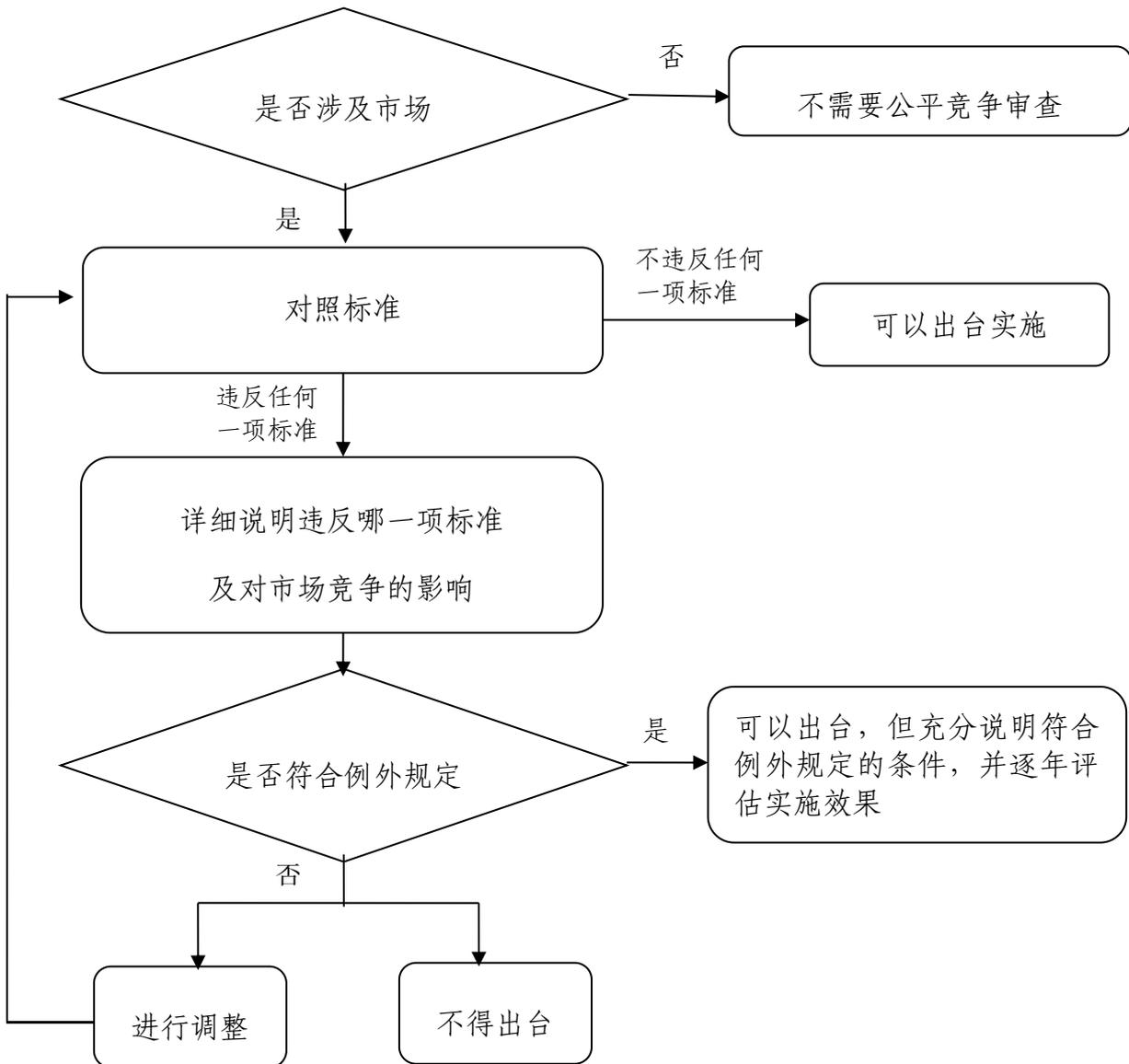
附件 1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胡 炯 | 卫健工作党委委员、卫健委副主任、疾控局局长 |
| 副组长： | 吴金英 | 卫健工作党委委员、卫健委副主任 |
| | 汪 畅 | 卫健委副主任 |
| | 费凤英 | 卫健工作党委委员、卫健委副主任 |
| | 沈利群 | 卫健工作党委委员、卫健委副主任 |
| 成 员： | 张伟锋 | 办公室主任 |
| | 杨丽艳 | 计划财务科科长 |
| | 杜懿杰 | 医政管理科负责人 |
| | 黄 方 | 综合监督和行政审批服务科科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委综合监督和行政审批服务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或者分工变化需要进行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 基本流程



附件 3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科室	名称		
	起草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p>202x 年 x 月 x 日——x 月 x 日，通过 xxxxx 形式，向 xxx（企业主体名称），征求意见，收到反馈意见 x 份，采纳 x 份/未收到反馈意见。</p> <p>202x 年 x 月 x 日——x 月 x 日，通过 xxxxx（起草单位）网站（网址：xxxx），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期间，收到反馈意见 x 份，采纳 x 份/未收到反馈意见。</p>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起草科室初步审查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起草科室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合规审查结论及审查科室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29日印发
